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09〕18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关于规范服务及管理性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关于规范服务及管理性收费的若干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规范 服务及管理 收费 若干规定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9月2日印发

江苏大学关于规范服务及管理性收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办学效益，在严格规范服务及管理性收费行为的同时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积极性，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服务及管理性收费是指：在学校的办学活动中根据管理或服务需要，按照以服务为主适当考虑成本补偿、非营利等原则取得的合法的各种服务、管理性收入。不包括学生学费、住宿费，各类纵（横）向科研经费、研究生处归口管理的专业学位与非学历研究生教育经费。

第三条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规范服务及管理性收费管理工作，学校成立服务及管理性收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学校服务及管理性收费的管理工作。由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协管财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办、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各单位在设立服务及管理性收费项目时，事先向财务处提出书面收费申请，注明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由财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并按规定报物价部门核准，未经同意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收费。

第五条 各单位在实施收费前，必须到财务处申请领取合法的相关票据。所领票据用完后或在每年12月31日前（不论是否

使用完), 均应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核销手续, 不得跨年度使用。严禁使用擅自购买、印制的各类票据实施收费的行为。

第六条 各单位所收款项必须及时、全额上缴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坐收坐支或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收取的收费。凡收入未缴私设“小金库”的, 一经查实, 没收其全部截留收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着兼顾学校、各单位利益和成本补偿原则, 学校对所立项目按收入的 5%统一收取管理费, 并视项目性质再收取一定比例的资源占用费, 所定比例每年将会作适当修订、调整。

第八条 各单位在使用收费资金时, 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 控制各类成本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年末或项目结束, 应及时进行结账, 项目结余资金的 50%作为本单位事业发展资金, 50%作为本单位奖福资金。

第十条 各单位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不断规范收费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 以本规定为准。